证券代码:000571　证券简称:新大洲A　公告编号:临2023-075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为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3年第五次临时会议于2023年11月7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时间、方式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3年11月24日(星期五)14:30时。

(2)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1月24日9:15时-15:00时期间的任意时间。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1月24日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时。

5.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3年11月17日

7. 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截止股权登记日2023年11月17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前述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模板详见附件2)。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8.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海南省海口市航安一街5号海口美兰国际机场酒店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与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市分公司债务重组项目展期的提案	√

2. 披露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提案的内容请见与本通知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三、参加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1. 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须持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和委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 登记时间2023年11月21日~11月22日(9:30-11:30,13:30-15:30);

会上若有股东发言,请于2023年11月22日15:30前,将发言提纲提交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3. 登记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路88号中国人寿金融中心40楼03-06室。

4. 其他事项: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登记时间以收到传真或信函时间为准)。传真登记请发送传真后电话确认。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1。

五、其他事项

1. 会议联系方式:

联 系 人:王焱女士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路88号中国人寿金融中心40楼03-06室

邮政编码:201103

联系电话:(021)61050111

传　　真:(021)61050136

电子邮箱:wangyan@sundiro.com

2. 凡参加会议的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3. 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4. 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下格式自制均有效。

六、备查文件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3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7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571”,投票简称为“大洲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3年11月24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1月24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在下述授权范围内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1、委托人情况

委托人名称(自然人签名/法人盖单位印章):

委托人证件号码(自然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份的性质: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日期:

2、受托人情况

受托人姓名(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3、委托人对下述股东大会审议事项投票的指示:

提案编号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与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市分公司债务重组项目展期的提案	√			

说明:1. 在签署授权委托书时,授权委托人可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给予明确投票意见指示(在非累积投票提案的“同意”、“反对”或“弃权”应表格内打勾“√”,三者只能选其一,不可多选,否则视为无效);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2. 委托人为法人股的,应当加盖单位公章。

3. 本授权委托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

证券代码:000571　证券简称:新大洲A　公告编号:临2023-074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市分公司债务重组项目拟展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一)债务重组情况介绍

1、2020年8月24日,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新大洲控股”)、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海南新大洲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海南新大洲实业”)与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市分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资管”)签署了《债务重组协议》(编号:中长资(大)合字(2020)122号),约定重组债务本金为人民币205,695,000.00元,债务重组期限从2020年9月1日起至2023年8月31日止;同时,长城资管与海南新大洲实业签署了《抵押合同》(编号:中长资(大)合字(2020)122号-抵)。按照《债务重组协议》(编号:中长资(大)合字(2020)122号)约定的条件长城资管对新大洲控股上述债务实施债务重组;海南新大洲实业自愿为重组后的债务提供抵押担保,新大洲投资自愿为重组后的债务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

长城资管与海南新大洲控股于2021年11月11日签署《债务重组补充协议》(中长资(连)合字(2021)230-1号)与《股权质押合同》(中长资(连)合字(2021)230-2号),约定新大洲控股以持有的内蒙古牙克石五九煤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五九集团”)3000万股股权质押,自愿为《债务重组协议》(编号:中长资(大)合字(2020)123号)项下全部债务提供质押担保。

长城资管与新大洲控股于2022年6月17日签署《债务重组补充协议(二)》(中长资(连)合字(2022)107-2号)与《股权质押合同》(中长资(连)合字(2022)107-3号),约定新大洲控股以持有的五九集团12000万股股权质押,自愿为《债务重组协议》(编号:中长资(大)合字(2020)123号)项下全部债务提供质押担保。

2022年12月14日,本公司与长城资管就上述债务签署了《债务重组补充协议(四)》,同意调整《债务重组协议》的还款计划。

3、上述内容详见本公司于2020年8月21日、2021年11月11日、2022年3月29日和2022年12月15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133、临2021-121、临2022-020、临2022-081)。

(二)债务履行及展期安排

为缓解公司资金压力,公司近期正在重新调整资金安排,并向长城资管提出延期申请,得到了长城资管的支持,双方经过协商拟定了新的还款计划如下:

1、截至2023年10月31日,《债务重组协议补充协议(三)》项下本公司尚未偿付债务本金为人民币174,840,750.00元。

本公司拟与长城资管签署补充协议,贷款本金将不超过人民币174,840,750.00元展期,偿还期限调整为2023年8月31日至2025年2月28日。

海南新大洲实业继续同意提供抵押担保,抵押财产为海南新大洲实业合法拥有的如下财产:三亚市河东区榆亚大道三亚新大洲广场地下一层及一至二层面积合计14487.17平方米房产(《土地房屋权证》编号分别为:三土房(2013)字第09046号、三土房(2013)字第09202号)。

2、截至2023年10月31日,《债务重组协议补充协议(四)》项下本公司尚未偿付债务本金为人民币96,618,174.67元。

本公司拟与长城资管签署补充协议,贷款本金将不超过人民币96,618,174.67元展期,偿还期限调整为2023年8月31日至2025年2月28日。

海南新大洲实业继续同意提供抵押担保,抵押财产为海南新大洲实业合法拥有的如下财产:三亚市河东区榆亚大道三亚新大洲广场地下一层及一至二层面积合计14487.17平方米房产(《土地房屋权证》编号分别为:三土房(2013)字第09046号、三土房(2013)字第09202号)。

本公司继续同意以合法持有并享有处分权的内蒙古牙克石五九煤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15000万股股权提供质押担保。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新大洲投资有限公司继续同意履行连带保证责任。

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与会董事以9票同意,无反对票和弃权票,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有关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事项见本公司同日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三、备查文件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3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7日

证券代码:000571　证券简称:新大洲A　公告编号:临2023-073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3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3年第五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3年11月3日以电子邮件、传真、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11月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人。会议由韩东丰董事长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与会董事以9票同意,无反对票和弃权票,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市分公司债务重组项目展期的议案》。(有关详细内容请见本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的《关于与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市分公司债务重组项目拟展期的公告》)。

1、董事会原则同意公司与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市分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资管”)签署补充协议,对签署的《债务重组协议》(编号:中长资(大)合字(2020)122号)及其补充协议下剩余未偿付债务的还款安排进行调整,贷款本金将不超过人民币174,840,750.00元展期,偿还期限调整为2023年8月31日至2025年2月28日。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海南新大洲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海南新大洲实业”)继续同意提供抵押担保,抵押财产为海南新大洲实业合法拥有的如下财产:三亚市河东区榆亚大道三亚新大洲广场地下一层及一至二层面积合计14487.17平方米房产(《土地房屋权证》编号分别为:三土房(2013)字第09046号、三土房(2013)字第09202号)。

2、董事会原则同意公司与长城资管签署补充协议,对签署的《债务重组协议》(编号:中长资(大)合字(2020)123号)及其补充协议下剩余未偿付债务的还款安排进行调整,贷款本金将不超过人民币96,618,174.67元展期,偿还期限调整为2023年8月31日至2025年2月28日。

海南新大洲实业继续同意提供抵押担保,抵押财产为海南新大洲实业合法拥有的如下财产:三亚市河东区榆亚大道三亚新大洲广场地下一层及一至二层面积合计14487.17平方米房产(《土地房屋权证》编号分别为:三土房(2013)字第09046号、三土房(2013)字第09202号)。

本公司继续同意以合法持有并享有处分权的内蒙古牙克石五九煤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15000万股股权提供质押担保。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新大洲投资有限公司继续同意履行连带保证责任。

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与会董事以9票同意,无反对票和弃权票,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有关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事项见本公司同日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三、备查文件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3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7日

股票代码:601233　股票简称:桐昆股份　公告编号:2023-089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23年11月7日
- 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1,818.35万股
- 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8.24元/股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桐昆股份”或“公司”)于2023年11月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同意确定2023年11月7日为授予日,并向484名激励对象授予1,818.35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说明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授予情况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3年9月25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独立董事对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3年9月26日至2023年10月6日,公司对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级通过公司内部网站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2023年10月10日,公司披露了《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3-077),监事会经核查认为,本次列入激励计划的拟授予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3、2023年10月13日,公司披露了《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3-079)

4、2023年10月20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事项的议案。

5、2023年11月7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差异情况

本次授予的内容与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

(三)董事会关于授予条件及授予条件成就情况的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后,确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认为拟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限制性股票条件,公司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同意向484名激励对象授予1,818.35万股限制性股票。

(四)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情况

1、授予日:2023年11月7日

2、授予数量:1,818.35万股,约占公司当前股本总额的0.75%

3、授予人数:484人

4、授予价格:人民币8.24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

6、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情况

(1)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2)本激励计划的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分别为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

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相关权益不得递延至下期。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若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该等股票将一并回购。

7、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计划授予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1	李圣军	董事、执行总裁	11.75	0.65%	0.005%
2	沈建松	董事、副总裁	11.75	0.65%	0.005%
3	费妙奇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11.75	0.65%	0.005%
4	徐学根	董事	11.75	0.65%	0.005%
5	陈晖	董事	11.75	0.65%	0.005%
6	沈祖超	董事	11.75	0.65%	0.005%
7	徐奇鹏	副总裁	11.75	0.65%	0.005%
8	朱炜	副总裁	11.75	0.65%	0.005%
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476人)			1,724.35	94.83%	0.72%
合计(484人)			1,818.35	100.00%	0.75%

注:①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告之日公司股本总额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

②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外籍员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8、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2023-2025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业绩条件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0-2022年净利润均值为基数,2023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40.5%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0-2022年净利润均值为基数,2023-2024年净利润累计值的增长率不低于200.5%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0-2022年净利润均值为基数,2023-2025年净利润累计值的增长率不低于450.5%

注:上述“2020-2022年净利润均值”指标计算以扣除浙石化的投资收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数值作为计算依据,“净利润增长率” 指标以本激励计划实施所产生的激励成本摊销前并扣除浙石化的投资收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数值作为计算依据,下同。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回购。

(2)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将依据公司制定的《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和公司现行的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 依法依规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进行评级,并依照当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其解除限售系数。原则上绩效考评结果(S)划分为合格、不合格两个档次,解除限售期内考核结果若为合格则可以解除限售当期全部份额,若为不合格则取消当期解除限售份额,具体如下:

考评结果(S)	合格	不合格
解除限售系数(N)	1	0

若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可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解除限售系数(N)。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激励对象按照绩效考核结果对应的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来解除限售。激励对象因个人绩效考核不达标而不能解除限售或不能完全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

9、本次授予后,将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二、关于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经公司自查,参与激励计划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内幕信息交易的情况。

三、本激励计划对相关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的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一股份支付》的相关规定,公司按照相关估值工具确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解除限售的比例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董事会已确定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3年11月7日,根据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确认激励成本。经测算,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合计影响如下表所示: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3年(万元)	2024年(万元)	2025年(万元)	2026年(万元)
1,818.35	10,637.35	1,152.38	6,205.12	2,393.40	886.45

注: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上述摊销费用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若考虑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代理人成本,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四、激励对象认购权益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安排

激励对象所需资金全部自筹,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标的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激励对象缴纳个人所得税资金由激励对象个人自筹。公司将根据国家税收法规的规定,代扣代缴激励对象应交纳的个人所得税及其它税费。

五、授予限制性股票所获资金的使用计划

公司因本激励计划所筹集的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

六、独立董事意见

经认真审阅《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我们认为:

(一)董事会确定公司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3年11月7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以及公司本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同时本次授予也符合公司本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二)未发现公司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三)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关于本激励计划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均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四)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安排。

(五)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助于公司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下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经营者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

(六)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 关联董事已根据 《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的有关规定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以2023年11月7日为授予日,向484名激励对象授予1,818.35万股限制性股票。

七、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及对授予安排等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后认为:

(一)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二)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存在本激励计划规定的不得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也不存在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公司未发生《激励计划》规定的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

(三)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为在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也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激励对象人员名单与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四)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同时本次授予也符合公司《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条件的规定。

综上,监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3年11月7日为授予日,向484名激励对象授予1,818.35万股限制性股票。

八、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授权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本次授予事项授予日的确定已经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及授予价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本次授予的授予登记手续及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九、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意见

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公司的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截止本报告出具日,桐昆股份和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激励计划》及其摘要规定的授予所必须满足的条件,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的相关事项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本次授予尚需按照《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在规定期限内进行信息披露和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结算公司办理相应后续手续。

十、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2、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5、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8日

股票代码:601233　股票简称:桐昆股份　公告编号:2023-088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法律责任。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桐昆股份”或“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0月27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电话通知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11月7日在桐昆股份总部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五名,实到监事五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邱中南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桐昆股份《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过有效表决,会议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的相关规定,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3年11月7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484名激励对象授予1,818.35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8.24元/股。

特此公告。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1月8日

股票代码:601233　股票简称:桐昆股份　公告编号:2023-087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桐昆股份”或“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0月27日以书面或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11月7日在桐昆股份总部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十一名,实到董事十一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蕾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桐昆股份《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过有效表决,会议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以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联董事陈蕾、李圣军、沈建松、费妙奇、徐学根、陈晖、沈祖超回避表决。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有关事项的授权, 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3年11月7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484名激励对象授予1,818.35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8.24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9)。

特此公告。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8日

证券代码:000021　证券简称:深科技　公告编码:2023-081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的公告

作为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在查阅有关规定后,就公司控股子公司成都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科技成都”)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深科技成都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事项具备可行性。

2.深科技成都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对公司股东、债权人和其他利益相关方的利益产生积极影响。

3.本次深科技成都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公司能够保持独立性及持续经营能力,深科技成都亦具备规范运作的能力。

4.本次深科技成都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行为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深科技成都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总体安排。

特此公告。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邱大梁　白俊江　周俊祥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八日

证券代码:000021　证券简称:深科技　公告编码:2023-080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23年11月7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1月24日14:30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3年11月24日

其中,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1月24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1月24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3年11月17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2023年11月17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彩田路7006号深科技城C座会议中心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提案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控股子公司深科技成都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	√
2.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代表全权办理控股子公司深科技成都北交所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